

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舞蹈教学安全管理制度

为加强学校管理、安全工作，确保教学活动正常进行，请广大师生员工自觉遵守以下管理条例，服从相关人员的管理。

1、按课程需要使用舞蹈教室，未经负责老师同意，任何人不准随意进入。

2、师生进入舞蹈教室上课或训练必须先换鞋，将鞋子放在指定地点，并摆放整齐。

3、爱护公物，不得乱摸乱动乱涂镜子和地板，乱开音响设备，不得坐在把杆上。

4、严禁在舞蹈教室进食，不得携带食物和其它与学习、训练无关的东西进舞蹈教室。

5、舞蹈教室的一切设备，未经老师同意，不得擅自挪用。

6、必须保持舞蹈教室的清洁卫生，不乱丢纸屑等杂物。

7、课程结束后，要关好门窗，切断电源。

8、舞蹈教室是教师对学生进行治疗、训练的专用场所，其它活动未经许可不得在本室进行。

9、外单位人员未经许可请勿进入。若需使用场地，请与学校负责人联系，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使用。

10、违反上述规定，造成损失者，照价赔偿。不听劝告者，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罚。情节严重者，校方给与相应的处分。

11、舞蹈教室是学校音乐教学和培养学生艺术素质、发展学生个性特长，非教学和训练时间，学生或他人不得随意入内。

12、音乐教学和舞蹈训练期间，负责教师须对学生加强严格组织，要求学生爱护公物，严禁在地板、把手、镜面及墙面上涂、刻、划，禁止穿鞋底过硬或鞋底带钉、金属的鞋上地板。

13、专职教师必须加强对舞蹈教室内器材的管理，钢琴、音响设备等非专职教师不得弹奏和开启。教学训练结束，教师应及时关锁门窗。

14、保持室内整洁卫生，器材摆放整齐，地板坚持拖洗、镜面应经常用干净抹布擦尘，非训练期，非训练区音响设备及时用防尘布罩盖。

15、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，学生舞蹈练功和训练中，教师应注重科学指导，加强保护措施，防止学生扭伤、摔伤。

16、学生进入室内，更应加强文明守纪，服从教师组织安排，不喧哗、不吵闹，禁止追逐奔跑，翻越把杆等不规则行为。

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

2022年4月1日